

施 工 合 同

甲方：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西国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石油宿迁运河油库涉油区设施设备拆除项目

工程地点：中石油宿迁运河油库院内（宿迁高新区）

二、工程承包内容

承包内容：中石油宿迁运河油库涉油区设施设备拆除及分割项目（详见采购公告拆除清单及要求），乙方负责拆除施工、物件分割（拆除物件分割形状、大小等分割程度由甲方视需要确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及场地整理，拆除后资产残值全部交由甲方或甲方招标确定的买受方所有。

三、施工工期

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总工期 25 个日历天。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以采购中标价为准，计 799999 元。乙方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各类保险、安全、消防、环保及工程措施等风险。

2.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不能及时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

五、权利义务

（一）任何条件下，甲方保留调整拆除范围的权利。

（二）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实施本工程施工，并定期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

（三）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不拆除的设施、设备等采取保护措施。

（四）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的安全、消防、废物收集处置等环保问题、垃圾清理等均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猝死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消防和环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包及分包。甲方有权检查施工进度，如发现乙方偏离施工进度，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诉求。

（七）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张国珍（身份证号：142727199104030549；联系电话：19852658121）。乙方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合同对接、履行，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施工组织、技术措施

（一）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主要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主要机具设备及人员构成、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劳动力安排、安全生产、消防、废物收集处置等环保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现场交通组织等。进场施工前应向当地应急、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提供必要的施工方案等材料。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需覆盖绿网，设置必要的降尘设备设施。现场施工的施工机械及车辆需符合环保、住建部门等施工管理的要求。

（二）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主要机具设备配置、使用情况及关键施工设备的当前配备情况记录报告。乙方应充分考虑标的物的拆除施工环境及难度等，在进场施工前应具备专业的机械设备及安全操作人员。采用人工、机械等方式进行拆除分割作业时，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和机械设备管理的规定，专业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如：气割人员具有《焊工证》，高空作业人员具有《高空作业证》等）。施工期间需设置安全围挡，拆除施工场地应做好防尘措施，遵守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三）乙方自行组织拆除所需要的人员、设备、车辆等，并承担因拆除作业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为施工现场人员购买不低于两倍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意外医疗险（每人保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拆除施工设备、车辆及拆除工地也需要购买相应的保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自行协调作业地周边社会关系，遵守有关安全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拆除作业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产生安全事故及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皆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指定范围施工，作业完毕，做好现场管理清理。拆除中所涉及的废液废渣等废物，必须遵守国家环保标准，规范收集，交由有

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确保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于可能产生污染物的，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如处置不当产生的不良后果及给甲方带来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四）乙方负责制定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组织体系。指定的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应熟知重点部位的施工工艺和要领，保证本工程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

（五）乙方应保证满足临时工程和其他用途的需求。

七、补充条款

（一）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二）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应挂牌上岗，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前述要求乙方应在施工进场前落实到位，如有违反则给予 1000 元/人/次的罚款。

（三）乙方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并给予 5 万元/次的罚款。

（四）乙方拆除过程中应确保对所有废液、废油、废渣等废物进行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废弃物处置需提供具有处置资质单位的有效接收清单。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因乙方不当行为或违约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乙方首先应积极消除负面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5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决定，若

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即使这种不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完工验收后发现的。

（六）乙方须服从甲方（有关部门）安全、消防、环保及现场监督管理。对于甲方指出的不符合安全、消防、环保施工或存在重大风险的行为，必须立即停工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价款及调整如下：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招标工程范围内一切措施费已在合同价中全面综合考虑。合同价中的措施费包含了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全部措施费用，无论施工单位实际采用何种施工措施，合同范围内且实际施工完成项目的措施费用均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

八、工程验收标准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不能及时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以甲方验收通过为准。

九、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三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十、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3. 乙方逾期 7 日以上未完成拆除任务的；4. 根据进度，乙方不可能按期完成拆除任务的；5. 存在重大完全事故的；6. 因环保问题被勒令停工 7 天以上的。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主张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留档，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三) 双方送达地址：甲方确认法律文书（含诉讼、执行阶段）送达地址为：宿迁高新区管委会三楼 305 办公室，联系人：卜建平，联系电话：13773995751；乙方确认法律文书（含诉讼、执行阶段）送达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漪汾街 36 号吾悦广场 B 栋 37 层 3720 室，联系人：陈慧，联系电话：19852658121，任一方的以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须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徐志良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冯世龙



签约日期：2025.12.30